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 2024 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全区水务中心任务，系统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思路，持续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审核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1.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主要涵盖机构职能、履职依据、规划计划、处罚强制信息、政府开放日、会议公开、组织管理、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府工作报告执行公开、惠民实事执行公开等13大类，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经济等问题的关切。

2.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与保密审查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权威。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定期排查网站错别字、敏感词等问题，对上级监测反馈的问题即知即改、限期销号，确保所有问题规范整改到位。

4.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与内容维护，提升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水平。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保障公开内容依法、全面、及时、准确。二是协助单位运维好“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微信公众号，宣传水务工作，展示河湖治理成效，助力营造水清岸绿、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

5.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二是为提升工作队伍专业能力，对标上级要求，制定并落实年度业务培训计划，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类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出现过滞后情况；二是部分信息的发布时效性与公众期待和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不足，我局已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类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时限要求与责任分工，坚决杜绝信息发布延迟现象。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管理，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各类信息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及时、准确公开。后续将持续加强日常监测与督促，推动政务公开时效性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群众关切事项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薛城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季度公开重点公开承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以及供水厂出水安全情况。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一是承办区人大建议8件、区政协提案1件，内容包括：关于聚焦防汛工作增强城市韧性的建议、关于加强泄洪能力、污水河治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区道路井盖安全管理的建议等方面，截至2025年8月，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回复完毕，办复率100%。二是承办市人大建议0件、市政协提案1件，包含关于加强污水处理打

好碧水保卫战的建议方面，截至 2025 年 8 月，所有提案均回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积极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一是结合“政府开放日”与“水美薛城 你我共护”志愿服务项目，主动宣传水务政策与工作成效；二是依托“节水宣传周”等主题系列活动，以贴近群众的方式普及水务知识，提升公众对水务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感，推动政务公开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麦穰店村南，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527，电子邮箱：xcqcxswj@zz.shandong.cn）。